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8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林大彬

胡聰盟

黃德華

溫寶雄

賴遠昌

劉銘輝

受裁定人即

被告 尚順大承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楊志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茲因該訴訟事件已經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18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32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

01 之利息。

02 理 由

03 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
04 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勞動事件法第
05 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
06 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
07 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
08 定。再按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
09 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
10 9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11 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
12 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755,890元，經本院113年度勞補
13 字第42號民事裁定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755,890元，依民
14 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8,260
15 元。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扣除暫免徵收三分
16 之二裁判費後，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2,753元，經原
17 告繳納完畢，故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,507元

18 【計算式： $8,260\text{元}-2,753\text{元}=5,507\text{元}$ 】。嗣原告更正訴之聲
19 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15,807元，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
20 聲明，是以，減縮後之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215,807元，
21 此部分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,320元，經本院113年度勞
22 訴字第37號判決原告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(除減縮部分外)
23 由被告負擔確定在案，故此部分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
24 2,320元。另就原告嗣後減縮請求的部分，應視為撤回，依
25 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規定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；因
26 此，原告應自行負擔嗣後減縮部分的訴訟費用，減縮部分之
27 第一審裁判費為5,940元，應由原告自行負擔【計算式： $8,260\text{元}-2,320\text{元}=5,940\text{元}$ 】。綜上，原告應負擔之裁判費為5,940元，因原告起訴時已先預納2,753元，是原告應補繳所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3,187元【計算式： $5,940\text{元}-2,753\text{元}=3,187\text{元}$ 】；被告應負擔之裁判費為2,320元，並均依首揭說明，

01 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
02 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3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